证券代码: 874443

证券简称:安宇迪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 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 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11月18日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2024年11月17日15:00—2024年11月18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 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443	安宇迪	2024年11月13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月华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

(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613,889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042,083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4)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选择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 (6) 发行对象范围: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7) 募集资金用途: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

资干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航空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9,581.62	25,013.24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001.71	5,001.71
3	补充流动资金	5,985.05	5,985.05
合计		40,568.38	36,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安排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 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实际筹集资金超过上述 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 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 先行支付部分项目投资款,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先 前投入的自筹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在此有效期内通过北交所上市委 审核,则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完成之日;若 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 式结果的,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 (11)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12) 拟上市地:北交所。
- (13) 其他事项说明: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以北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0)。

(三)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签署、执行、修订本次发行过程中需要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 (2)回复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发行所涉及事项的反馈意见。
- (3)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承销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战略配售实施方案、发行时机、网下网上发行比例等事项,并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
 - (4)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起止日期。
- (5)处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项目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 (6) 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 (7) 就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协议。
- (8) 办理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和承销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发行和北交所上市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 (9)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发行期间,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发行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办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 (10)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北交所、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部门及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及同意等 手续。
- (11)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则按照更新后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 (12)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其他审批/备案手续、撤回/修改本次行上市的申请文件。
- (13)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通过北交所审核,则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完成之日;若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四)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规范公司 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6)。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9)。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8)。

(八)审议《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1)。

(九)审议《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2)。

(十)审议《关于聘请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决定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7)。

-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一);
-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一);
-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

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2、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代表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 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合伙企业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 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非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 派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合伙企业单位印章并由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 件。
 - (二) 登记时间: 2024年11月15日9:00-17:00
 - (三)登记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月华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震宇 联系电话: 0451-86500111
-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533.72 万元、6,495.7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1.75%、15.37%,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 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 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12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12个月。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